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主 编 ■ 赵肖筠

21ST CENTURY
CORE LESSON OF
LAW
TEXT BOOKS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山西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法 理 学

主 编 | 赵肖筠
副主编 | 刘臻荣 武艳芬

撰稿人 | 赵肖筠 史凤林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白志潮 刘臻荣
范玉萍 李 伟
武艳芬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赵肖筠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2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5036-5697-2

I. 法… II. 赵…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57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陈 慧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410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97-2/D·541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王继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萍	王继军	毛瑞兆	白红平
闫绪安	孙淑云	李 麒	肖峰昌
何建华	汪渊智	张天虹	陈晋胜
周子良	赵肖筠	郝雪玲	彭云业
董玉明	温树英	谭恩惠	

秘 书 范玉萍

总 序

从皋陶制狱、晋铸刑鼎,到晋武帝颁行《泰始律》、裴政主持制定《开皇律》,从荀子的“隆礼重法”理念、柳宗元的“天人不相预”的法律观,到杨深秀的“革旧变法”的维新思想、张友渔的社会主义的宪政理论,无一不在闪耀着三晋大地的法制光芒、喷发着三晋法学家的智慧芳香。

就是在这块钟灵毓秀的三晋大地,山西大学法学院走过了100年的历程。山西大学始创于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成立的三所国立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之一。她的诞生,是20世纪中国欧风东渐、中西结合的产物。在创立之初,山西大学既有由旧制书院改制而成的讲授国学的“中学专斋”,又有利用“庚子赔款”兴办的具有西方特色的“西学专斋”,形成了举国独有的中西结合的综合大学特色。1906年7月,山西大学堂在“西学专斋”中设立了法科,初名法科法律学门,属山西大学堂早期的文、法、工三科之一。1931年,山西大学堂正式更名为山西大学,所设文、法、工三科改为三个学院,其中,法学院为山西大学规模最大、毕业生人数最多的学院。这一时期,涌现出毕善功(英)、刘少白、冀贡泉、梅汝璈、杜任之、程谷梁等众多国内外著名的法学先驱。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全国高等院校的调整,山西大学法学院被并入北京一些重点院校(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直到1980年,经教育部批准,山西大学法律系得以恢复。1996年8月,根据高教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山西大学改系建院。2006年7月,山西大学法学院将迎来她的百年华诞。

山西大学法学院的百年历史,见证了中国在20世纪的法制发展历程。从清末修律、孙中山临时政府的法制尝试,到北洋政府的制宪骗局、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从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到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再到新中国成立后新型法律制度的初创、反右浪潮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虚无主义,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的惊人成就,山西大学法学院始终是这100年历程的见证人。与这一历史时期相伴随,山西大学法学院也经历了坎坷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山西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除拥有法学本科专业外,还具有法律硕士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其中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涵盖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

2 总 序

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九个二级学科。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现有法学专业教师45人,从法律实务部门和国内外法学界聘请兼职和客座教授62人。在人才培养上,为全国各个行业输送了各种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本科、自考生、专修生等近3万余人,法学本科专业面向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为全国高考第一批B类录取的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成为山西省最大的培养多层次、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基地。

有鉴于此,山西大学法学院决定综合自身的学术优势和山西省其他政法院校(系)的学术力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种。这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反映基本知识点、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同时注重将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洁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去阐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制度。

本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首先要感谢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谭恩惠院长和肖峰昌副院长、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的闫绪安院长、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的郝雪玲主任的大力支持,他们不仅选送科研力量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而且为教材的编写与运作提供了大量的便利;同时,也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鼎力相助,丁社长不仅慨然应允出版该套教材,而且还亲临山西大学法学院进行框架设计和技术指导。

我们深知,由于时间紧迫、学术水平有限以及教学经验不足等原因,这套教材肯定存在许多错误和疏漏,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学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最后,谨以本套教材作为庆祝山西大学法学院建院100周年的贺礼!

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继军

2006年1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是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审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党的十六大以来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尽量吸收到本教材中,试图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同时尽量把握使法学理论知识点全面且通俗易懂的原则,力求在保持传统法理知识结构的前提下,有所创新。但由于时间仓促,各位作者在写作风格上不尽一致,难免在书中出现疏漏和不当之处,望读者、同行和使用本教材的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更新和完善。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许多教授主编的、不同版本的法理学教材中有益的思想、观点和方法,在此向给我们启发和帮助的各位作者致谢。同时山西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曹艳琼、王国勤等同学在资料收集、整理、校对等工作中付出了辛劳,在此也一并感谢。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赵肖筠:第一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武艳芬: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刘臻荣: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

史凤林: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白志潮:第五章、第十一章

李 伟:第八章、第十五章

范玉萍:第七章

全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编著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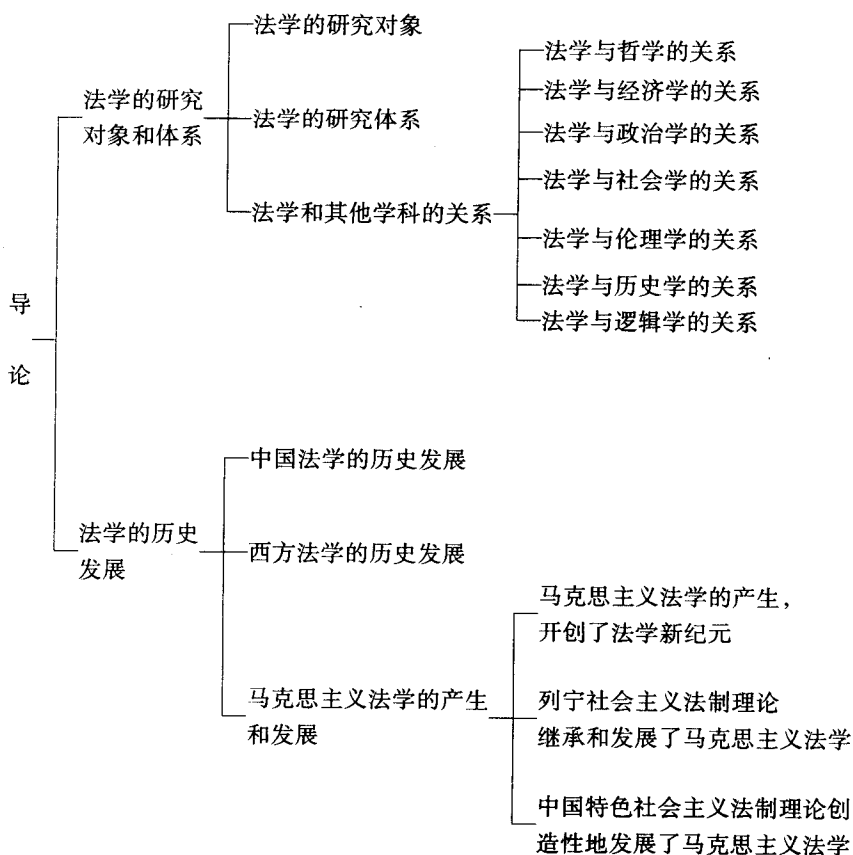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2)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法学研究方法	(12)
第四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0)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5)
第一节 法的含义	(26)
第二节 法的构成要素	(41)
第三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50)
第一节 法律的基本特征	(5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55)
第四章 法的作用	(61)
第一节 法的作用释义	(62)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64)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66)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作用	(69)
第五节 法的局限性	(72)
第五章 法的历史发展	(7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6)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81)
第三节 法的继承与发展	(91)
第六章 法的制定	(105)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106)
第二节 立法的基本原则	(108)
第三节 立法体制	(113)
第四节 立法程序	(116)
第五节 法律解释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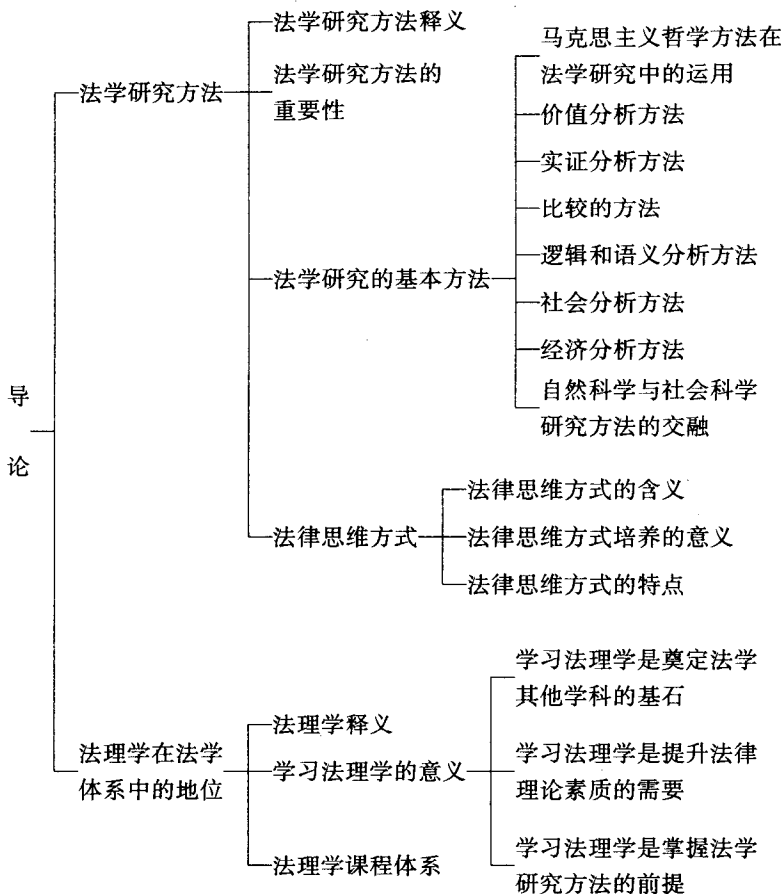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法的渊源、分类与效力	(128)
第一节 法的渊源	(129)
第二节 法的分类	(138)
第三节 法律效力	(142)
第八章 法律体系	(149)
第一节 部门法及其划分原则和标准	(150)
第二节 法律体系释义	(152)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154)
第四节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59)
第九章 法律执行	(165)
第一节 法律执行的概念	(166)
第二节 法律执行的分类与体系	(168)
第三节 法律执行的原则	(172)
第十章 法律适用	(177)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178)
第二节 司法体系与司法权	(179)
第三节 司法的基本程序	(183)
第四节 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185)
第十一章 法律遵守	(193)
第一节 法律遵守的含义	(193)
第二节 法律意识与法律信仰	(197)
第十二章 法律关系	(20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20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1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22)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变动	(233)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237)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238)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类型	(243)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246)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承担	(250)
第十四章 法律监督	(254)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	(255)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基本理论	(257)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	(263)

第十五章 法的价值	(270)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含义	(271)
第二节 法与利益	(276)
第三节 法与人权	(280)
第四节 法与秩序	(284)
第五节 法与正义	(288)
第六节 法与效率	(293)
第十六章 法治国家的基本理论与实践	(297)
第一节 法治国家的概念	(298)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石	(306)
第三节 法律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321)
参考书目	(331)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知识要点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有“法律学”或“法律科学”之称,它是一门社会科学。由于语言上的差别和历史上诸因素的影响,对法学的解释,东西方有所不同。

法学,在中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1〕“刑名法术之

〔1〕《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里传》。

学”将“刑名”与“法术”二者联系在一起:其中“名”指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自可做刑种解;“术”指君主统治的策略和手段,“法术”则可理解为法作为统治的手段。自汉代开始各代又有“律学”、“刑名律学”的名称。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中国后,“法学”和“法律科学”这一名称才被广泛使用。

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和“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给该词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物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1〕“法律科学”一词则在19世纪后期才开始被广泛使用。

那么什么是法学?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在法律思想史中,由于不同时期和不同学派思想家、法学家对法本身的理解不同,因而答案也有所不同。例如,有的认为,法是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的,因此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有的认为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因此,法学应着重研究实在法,即研究法的形式,如效力来源、法律概念、法律结构和法律诸要素等;还有的认为法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因此法学应该主要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等。

我们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2〕因此,法学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其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及其制度,还包括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及各法之间的关系;法的运行机制及其运行的效果、效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不同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等。可见,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系统的、开放的科学。其研究对象也会随着人们对法律现象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渐拓展。

二、法学的研究体系

法学的研究体系,也称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在法学发展史上,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模式,特别是随着现代法律发展的广泛和复杂程度,对法学体系的研究也呈现出各种态势。一般来说,一国的法学体系都是在总结本国历史和现实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外国的经验,适应本国法律发展的需要而进行划分和研究的,因此,没有统一的划分标准,也未形成一致的观点。例如《牛津法律指南》中提出,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并具体分为七个部门:①法律理论和哲学;②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③比较法研究;④国际法;⑤跨国法;⑥国内法;⑦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以上第①项至第③项部门属于理论法学;第④项至第⑥项部门属于应用法学;第⑦项部

〔1〕 [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页。

〔2〕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2页。

门并不研究法律问题,但同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有联系。〔1〕又如,日本《万有百科大词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国际私法;刑事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政策学;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2〕而在我国,通常是从不同角度来划分各分支学科的。

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把法学划分为:国内法学,其中又可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可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第二,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把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其中理论法学一般包括法理学、法史学等;应用法学包括各部门法学。

第三,从法律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可把法学分为:立法学,研究广义上所说的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法律解释学,即研究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即研究法律制度的实施及其效果以及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又可把法学分为法学本科和边缘学科。以上讲的三种分科都属于法学本科,而边缘学科,一般是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整合而成的,例如法律经济学、法律统计学、法律心理学、法律教育学、科技法学等。〔3〕

除了以上从不同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外,学界还从法学门类、法学层次等方面对法学体系进行研究,但需要我们关注的是,对法学体系的研究一定要立足于本国的法律现状,同时借鉴国外法学分科的现状,力求使其研究更好地指导我国立法、执法、司法实践,并有助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的对外交流。

三、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随着纷繁复杂的新的社会现象的不断出现,法律调整的对象不断扩展,法律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许多法律现象不能只靠法学学科来解释。因此,法学变得越来越需要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法现象。正如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所说:“研读法律的学生如果对其本国的历史相当陌生,那么他就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也不可能理解该国法律制度对其周遭历史条件的依赖关系。如果他对世界历史和文明的文化贡献不了解,那么他也就很难理解那些可能对法律产生影响的重大国际事件。如果他不精通一般政治理论、不能洞见政府的结构

〔1〕 D. M. Walker(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754.

〔2〕 《日本万有百科大词典》(第11卷)1973年版,第530页,引自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5页。

〔3〕 以上四种不同角度对法学体系的划分,是沈宗灵先生主编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理学》教材观点,我们认为有很强的实践性,且通俗易懂,故基本采用。

和作用,那么他在领悟和处理宪法和公法等问题时就会遇到障碍。如果它缺乏经济学方面的训练,那么他就无法认识到许多法律领域中都存在的法律问题与经济问题之间的紧张关系。如果他没有受过哲学方面的训练,那么他在解决法理学和法学理论的一般问题时就会感到棘手,而这些问题往往会对司法和其他法律过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1〕可见,法学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其他许多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

(一)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人类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历史上法学理论的每一步发展、更新,新的法学流派的产生,都离不开哲学的变更。因此,法学与哲学的关系最为密切。我国的法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进而树立法学世界观和法学方法论的。

(二)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而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同时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因此法学和经济学都需要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二者是互相渗透、互相结合的。特别是当今法律经济学、经济分析法学的兴起,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研究方法上都说明法学和经济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三) 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其涉及国家、政党、政府、阶级、政治决策、政治秩序等,都离不开法学,特别是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等学科的规制,也离不开政治学的研究。由于二者的学科性质有相同之处,因此历史上曾经长期结合在一起,不分彼此,直到19世纪,才各自成为独立学科。但许多问题仍然是两个学科共同关注的。当代民主政治、法治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追求的目标。因此法学和政治学始终保持着密切联系,只不过各自研究的对象和侧重点不同而已。

(四) 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对社会结构、社会活动及其过程进行研究的科学。其中包括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规范、社会制度、社会和谐与冲突、社会运动与社会变迁、社会治理与社会控制等,而法学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其中社会制度的性质、社会冲突的解决、社会控制的手段,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预防与解决,都是法学和社会学共同关注的问题,因此法学和社会学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并且相互交错的关系。但社会学更需要结合各种社会因

〔1〕〔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修订版,第230~231页。

素来研究这些问题,而法学更着重研究这些问题中具有法律意义的方面。

(五) 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伦理学是研究有关是与非、善与恶、正确与错误的人类行为的理论学科。人们常把它称为伦理道德学。人类的行为既是法律评价对象,又是道德评价对象,因此,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常常融合在一起。人类历史上,法学和伦理学长期处在彼此不分的发展状态,只是在近代才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但二者都关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仍然是“难舍难分”,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道德规范上升成法律规范,特别是当代构建和谐社会的提出,使得法学和伦理学的关系愈显密切。

(六) 法学与历史学的关系

历史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而法律,从产生到发展,都是历史演变的产物、历史经验的总结。因此法学研究,无论是法律史学,还是法学不同学派的观点、学说研究,自然离不开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而法学研究成果,又必须能够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同时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表现出不同的法律形式及其内容。

(七) 法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和规则的学科,推理形式是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而法学研究,特别是法律实践更离不开法律推理问题。法律适用中推理的方法、推理的标准还界分了世界上不同的法系。特别是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强调的方法论和法律人与其他不同职业人思维方式差别的研究,更凸显了法学与逻辑学的密切关系。

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法律的全球化发展,法学与心理学、语义学、人类学及自然科学也都有着越来越密切的关系。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从事法学研究,也日益重要。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法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所以一定是先有了法,并经过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过程,继而出现以研究法为职业的人,即法学家,才可能产生法学。因而,法学的产生,一般有两个前提条件:第一,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他们对法律现象进行专门的研究,从而形成了一个系

统的关于法的知识体系。^{〔1〕}

一、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历史悠久,并且有相当丰富的法律文化遗产。在20世纪之前,法学一直在政治学、哲学、伦理学的包围中,没有自己独立的研究群体,没有相对独立的立法体系,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20世纪前的中国一直没有法学的独立学科。但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也都有丰富的法律思想。

(一)夏商、西周时代

根据古籍记载,夏商、西周时代已有不少关于法律的论述,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例如,在汉人整理的儒家经典之一《尚书》中就记载有“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和政策。特别是“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和当时的礼刑结合的法律制度体系,直接影响到后世数千年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也成为儒家“德主刑辅”的文化渊源,更是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文明的成功典范。

(二)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极为辉煌的时期,也是中国法学兴起和发展的时期,当时,各种学派、学说层出不穷,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儒、墨、道、法四家。

儒家从人性善的哲学立场出发,认为“礼”是维护等级差别的行为规范,并将其作为维护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工具;“德”是对统治者的要求,认为统治者应依靠德行教化来实行统治。因此儒家主张实行礼治、德治和人治,反对法治;反映在政治实践上即“德主刑辅”。

墨家从天意乃法的根源的法律观出发,主张以天为法,循法而行。同时他们提倡“兼爱说”(兼相爱、交相利),劝说互爱互利,在经济上主张节约、利民,在刑罚上主张“赏贤罚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这些都体现了小生产者的利益和要求。

道家从“小国寡民”的理想国设想出发,主张“道法自然”,认为自然法则就是办事的根本原则,由此而主张“无为而治”,一切顺其自然,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这开了中国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先河。

法家从分析人的本性出发来阐述他们的统治学说。法家反对人治,轻视德治和贤君的作用;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明确提出了“援法而治”、“以法治国”等主张,并发动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为中国封建法学奠定了基础。在法家代表人物的积极倡导下,各国都以制定、公布成文法为主要任务,推动了中国成文法制定的进程。

(三)秦汉至清末

公元前221年,随着秦始皇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君主专制国家的建立,中国法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